

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侯建住保催〔2026〕8号

催告函

廖丽红：

就你户承租的位于闽侯县白沙保障性住房 1#1506 房屋有关事宜，我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你作出《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》（侯建住保决〔2024〕8号），认定你不符合保障条件，责令你立即腾退闽侯县白沙保障性住房 1#1506 房屋，并按照规定标准补缴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屋使用费 4471 元，之后的房屋使用费仍应按照 1183.5 元/月标准计算至实际腾房之日止。但你至今仍未履行上述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，特书面催告你户：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 10 日内腾空退出上述房屋，并补缴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屋使用费 4471 元，之后的房屋使用费仍应按照 1183.5 元/月标准计算至实际腾房之日止（补缴事宜请直接向闽侯县房地产

开发公司缴纳)。

若你逾期不履行腾退房屋和补缴租金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

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31日

